

2023 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中医药大学创建于 1954 年，是全国建校最早的高等中医药院校之一，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高校，学校于 2017 年入围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2018 年成为教育部和江苏省共建“双一流”建设高校。建校之初，学校即为新中国高等中医药教育培养输送了第一批师资，编撰、制订了第一套教材和教学大纲，为新中国高等中医药教育模式的确立和推广作出了开创性贡献，被誉为中国“高等中医教育的摇篮”。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继承发扬中医药学、增进人类健康福祉为宗旨，秉承“自信、敬业”的校训精神，坚持“艰苦创业、严谨治学”的办学传统，弘扬“仁德、仁术、仁人”的教育理念，致力于培育英才、发展学术，引领并服务于社会文明进步，走中医药特色、南中医风格的大学发展道路。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1.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根据社会需求、办学实际，合理确定办学规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科学制定招生计划、招生方案以及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和程序。

2.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以培养本科生、

研究生为主，积极发展境外留学生教育，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选择性发展继续教育。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3. 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学业标准。对完成学历教育修业年限、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并按学位条例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4. 学校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带动教学、科研、学位点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5. 学校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针对中医药发展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学校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支持师生为探究真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

6. 学校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建设，通过输送人才、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转化、普及科技知识等方式为国家、行业和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7.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育具有中医药特质的一流的大学文化，发挥在社会文明进步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学校鼓励和支持开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中医药文化的研究和传承传播工作。

8. 学校自主开展教育、医疗、科研、文化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医药教育及服务的国际化。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1. 党群部门（9

个)：党委办公室(挂牌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机关党工委，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监督检查处、审查调查处挂靠)，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与学生工作处合署)，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与研究生院合署)，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工会，团委。2. 行政部门(15个)：校长办公室(汉中门校区管理办公室、网络管理与信息化办公室、档案馆挂靠)，发展规划处、社会资源处(挂牌董事会秘书处、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校友会秘书处)，“双一流”建设处、质量评估处，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挂靠，挂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挂牌招生工作办公室)，科学技术处(学报编辑部挂靠，挂牌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办公室、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研究生院(挂牌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挂牌世界卫生组织传统医学合作中心、国际针灸培训中心、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港澳教育中心)，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挂靠)，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技实验中心挂靠)，基本建设处，离退休工作处。3. 教学科研单位(14个)：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药学院(挂牌新中药学院、康缘中药学院)，医学院·整合医学学院，针灸推拿学院·养生康复学院(挂牌丰盛健康学院)，护理学院，卫生经济管理学院(挂牌先声商学院)，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合署)，继续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

院·医学人文学院,公共外语教学部,体育部,国际经方学院.

注:(1)成立中医学部、医学部、智能医药管理学部(2)国际经方学院为不设行政级别的体制机制改革试点机构。4.临床医学院(3个):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三临床医学院。5.直属单位(4个):中医药文献研究所,图书馆、博物馆,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起步之年,也是我校深入实施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新阶段“双一流”和水平大学建设的关键之年。学校全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以及校党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中医药和江苏工作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以“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担当作为,奋力推进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一流中医药大学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作出南中医贡献。

一、重点工作

(一)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1.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精心组织实施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行动,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纳

入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培训体系。学习传达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团等团组的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党中央即将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加强党员思想政治教育，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高质量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战略谋划，切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实践、推动发展。

（二）筹备召开学校第四次党代会

2. 切实加强对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做好“两委”报告的起草、党代表选举、“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等各项筹备组织工作，全面描绘和部署学校未来五年的发展愿景和战略举措。全面总结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确定的“三步走”战略目标“第一步”的成就和经验。成立 70 周年校庆筹备工作委员会，制定校庆筹备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各项筹备工作。

（三）大力推进新阶段“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

3. 根据新一轮“双一流”和水平大学建设方案，制定 2023 年度重点建设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江苏高水平大学高峰计划中期绩效评价和 2023 年度“双一流”建设数据监测填报工作，持续完善监测、跟踪、评价“三位一体”的评价模式，切实发挥绩效评价指挥棒作用，促进取得更多原创性标志性成果。召开全校学科建设大会。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实施一流中医药学科群培优行动。优化完善“双高”建设、学科建设标志

性成果奖补办法。

（四）开展教育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4. 认真做好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相关工作。按照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评估要求，组织开展自评自建、审核评估、整改提高等工作。通过审核评估，全面检验我校近年来立德树人与“三全育人”落实情况、“以本为本”和“四个回归”制度保障情况以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及教育教学质量情况，凝练展示办学成果与特色，促进整体办学水平提升，力争以优异成绩通过本轮审核评估。

（五）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5. 结合“十四五”事业发展需要和“双高”建设目标，出台新一轮处级教学科研和管理机构设置改革方案，完善校院两级议事决策机制和制度，持续推进体现“放管服”改革要求的机制建设。完成新一轮中层干部换届聘任工作，着力打造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的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持续推进符合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的学术治理和评价体系改革和建设，持续推进学术民主和教授治学，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换届，规范开展相关工作，健全完善教师评价、学生评价各项制度。坚持质量、绩效和贡献导向，深化校内绩效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校内处级机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和实施办法。

二、主要工作

（六）统筹推进各级各类学科建设

6. 科学谋划省优势学科四期项目申报和任务书制定等工作，争取立项数实现新突破。推进省重点学科建设，完成“十四五”省重点学科中期自查工作。体现“中医药+”和“+中医药”的建设思路，推进校级重点学科、自设交叉学科和基础学科建设，强化学科间交叉融合。集成现有各学科优势，推动养老服务与管理学科建设。全面总结第五轮学科评估经验，编制学校第五轮学科评估分析报告，深入研判学校“十四五”期间及中长期发展面临的挑战，全面提升学科管理的前瞻性、科学性。加快遴选各级学科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不断健全结构合理的学科梯队。

（七）切实提高人才队伍建设质量

7.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学校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升人才工作质量。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推进师德师风和学术诚信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加强校院联动，完善校院两级人才引育工作机制，落实学院年度高层次人才引才任务并纳入年度综合考核指标，发挥“以才引才”优势，多管齐下吸纳高层次人才。积极推进省级以上创新团队建设，切实提高人才项目申报质量，提早谋划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申报工作，力争全年新增国家级人才 3-5 人、省部级重点人才 8-10 人，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团队 1-2 个。积极推进终身教授试点工作。持续推进“百名博士引进计划”，持续实施校级特聘教授计划。做强中医药人才队伍，继续推进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加大中医药经典学科和传统领域人才培养力度，加

大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力度。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分层分类分重点开展教育培训培养。

（八）着力培养一流人才

8. 坚持办精本科教育。制订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推进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江苏省中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2.0”建设。优化学校本科专业结构，完善校本部和泰州校区的专业布局，加强临床药学等新专业培育。探索书院制教育模式，推动小班化教学。推进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实现主干专业核心课程的一流课程建设全覆盖，力争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项目取得新突破。在现有校级精品课程建设基础上，对照国家一流课程建设标准遴选 60 门校级精品课程重点建设，组织开展中医药通识课程建设。组织开展教育教学重点项目研究，培育重大教学成果。做好国家、行业“十四五”规划教材及省重点教材的推荐申报和组织工作。加强实验教学中心的条件建设，启动新一轮实践课程建设与实验教学改革，加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建设，完善泰州校区实验教学条件。设立辅修专业或辅修课程班，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特色。加强产教融合，推进康缘中药产业学院和养老产业学院建设。推动基层教学组织规范化、专业化、特色化建设，启动床边教学基层组织的申报及审定工作。制定发布《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构建与专业培养相适宜的教学基地联盟。加强学校和附属医院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设，组织开展校

内教学竞赛，遴选推荐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开展校第二届教学名师评选。推进智慧教育平台二期项目建设。

9. 不断开创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落实省委教育工委 2023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持续深入推进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有关培育项目建设，立项建设 2023 年度校级思想政治工作品牌，力争在国家级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遴选中取得新突破。持续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改革创新，大力推进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牵头召开江苏省医药院校马院教学协作会。开展第六届“思政杯”大学生讲思政课比赛。加强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和示范课程建设，立项建设 5 个校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遴选建设 20 门校级课程思政精品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名师评选和课程思政专项培训。

10. 继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体育美育劳育工作。积极营造校园双创工作氛围，办好“三创”学院，推进创新创业特色课程建设。做好第九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工作。全力备战第十八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力争总分进入全国前 40 名。开展第十四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项目立项工作。强化“五育并举”理念，修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实施办法。全面实施劳动、美育实践教学，做好学分认定和系统管理工作，积极备战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推动劳动教育示范实践基地建设。

11. 扎实做好招生就业工作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应对

本科生生源结构变化，推进招生-培养-就业协同联动，稳定招生规模，提升生源质量。全面落实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稳步扩大招生规模，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质量，探索不同学科申请-审核制博士的规范化申请流程。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咨询工作室建设，优化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和师资队伍。深化校地校企合作，推进就业创业基地体系构建。继续开展深度访企拓岗，拓展就业渠道，促进充分和高质量就业。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创建具有中医药文化特色的省级名师工作室。

12. 切实办强研究生教育。深化人才培养改革，完善中医学、中药学长学制本研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新增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位点建设，推进人文医学、中医药人工智能交叉学科学位点建设，组织开展新一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推进研究生精品课程体系建设，建成国家级 SPOC 课程 10 门左右、省级教学案例 5 个左右。提升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水平，新增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资助项目 2-3 项。组织申报各级各类优秀硕博研究生论文，力争取得新的突破。加强学位点骨干导师队伍建设，完成新一届导师遴选及导师培训工作。多措并举提升研究生就业质量。持续推进学校第三批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培育创建工作。

13. 积极提升国际教育和继续教育质量。深化留学生教育内涵建设，以来华留学质量认证整体要求为依据，积极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来华留学生趋同化管理模式。创新留学生招生工作

机制，提升各类教学资源供给水平。积极参与苏港澳高校合作联盟建设，牵头开展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专业联盟项目，加强与澳门科技大学合作，推动两岸三地中医药交流合作。优化调整继续教育联合办学点结构，加强教学点教学质量督查，指导教学点完善软硬件建设，继续打造“西学中”继续教育品牌。

（九）不断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14. 着力推动和加强有组织科研。召开全校科技创新大会，出台《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及配套文件。完善落实“揭榜挂帅”“赛马”制度、首席科学家制度等，切实提升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承接能力和重大科研平台建设水平，全年新增国家级科研立项数稳居全国中医药院校前列，人才项目取得新突破。进一步凝练科研方向，制定科学问题和重点攻关项目清单，推进协同交叉创新。大力推进重大科技成果校内培育工作，积极吸纳社会资源资助设立校级科技成果奖。加强与临床合作攻关，大力推进新药研发力度。推进中医药产学研一体化，实现全年技术合同额超过 1 亿元。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组织，力争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基地数量取得新突破。大力推进智库建设，打造 1 个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高端智库。

15. 推进科研平台内涵建设和科技管理制度改革。与附属康缘药业共同重组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积极申请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积极推进学校自然科学基金临床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结合学校新一轮机构设置改革，加强科研平台的实体化建设。

大力推动中医流派研究院建设。实施以绩效为导向的科研平台考评机制，显著提升科研平台内涵建设水平。持续深化科技资源配置、科技项目组织管理、科技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性，释放科技创新潜力。发挥学术阵地功能，不断提升学报办刊质量。不断完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加强科研诚信警示教育。

（十）积极推动泰州校区高质量建设

16. 抢抓省委省政府支持泰州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措施的机遇，坚持在作为中谋地位、在发展中求支持，高起点、高标准擘画泰州校区建设蓝图，系统谋划泰州校区学科专业和校园建设规划，研究出台深度融入中国医药城建设的若干举措。完成校区提档升级三期工程，筹建泰州校区二级学院和高水平研究机构。

（十一）深入落实开放协同发展战略

17. 不断提升附属医院、附属药业建设水平。优化校本部与附属医院、附属药业的合作机制，持续强化常态化、制度化交流，不断推进医教协同、产教融合，大力加强临床医学院建设，提升对学校“双高”建设的贡献度。以学科和专业建设为基础统筹附属医院、附属药业人才队伍建设、专科发展、产品研发和科学研究，提升临床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协同水平。加大在知名中药企业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高水平研究平台、研究生工作站的力度，提升对中药学、药学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支撑度。

18. 积极提升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持续推进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开展全方位实质性合作，加大合作开办中医药专业学历教育的力度。推进江苏省对外开放质量提升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海外中医药中心、江苏·东盟传统医药人才培养与交流基地建设。履行好 WHO 传统医学合作中心第十任期职能，积极争取中医药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权。继续推进“中文+中医”合作项目，打造人文交流国际品牌，加强中医孔子学院、中医药海外中心、国际经方学院、中医药服务贸易骨干机构出口基地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研究，推进与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共建实验室、研究中心。加大海外引智力度，加快培养锻造一批对外交流师资，加强面向 WHO 等国际组织的人才发现、培养和推送工作。

19. 充分汇聚政府和社会资源推动学校事业更好发展。积极服务和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建设、“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积极推动以项目化方式落实校府、校企合作的各项协议。加强与省民政厅的工作协同，切实办好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健全完善学校董事会、基金会、校友会高水平运行机制，丰富拓展办学资源筹措渠道，推动社会资源深度参与学校内涵建设，努力打造知名项目品牌。继续稳步推进地方校友会建设。

（十二）推进高质量条件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

20. 持续加强校园基本建设。积极推动仙林校区科技大楼立项审批工作。加速推进实验动物中心及配套动力中心、学生宿

舍楼主体工程、仲景广场人防工程建设。持续改善办学基础条件，开展仙林、汉中门两校区学生宿舍内部改造、外立面出新工程，启动仙林校区素山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大力推进节能技改、能源智能管理系统建设。

21. 着力建设高质量平安幸福校园。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乙类乙管”总体方案的要求，抓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全面做好迎接“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创建考核的准备工作，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积极落实全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持续开展治安、消防、交通、食品等领域风险排查整治，推进问题隐患整改，提升安全保障和应急响应能力。深化实验室安全和实验室环保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做好餐饮品质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师生健康服务水平，加大传染病防控力度，做好教职工医保有关工作。创新校内各项体育竞赛活动，做好教职工运动俱乐部的运行保障工作。

22. 积极推进财经工作提质增效。深化预算改革，积极发挥财政资源配置作用，围绕中心重点投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争取完成部分内控工作风险评价。积极推进新一轮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审计工作，加快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改进完善招投标和经济合同管理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加强合同履约监管。做好校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强化对保留企业的监管，稳步提高学校经营性资产效益。继续推进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的新一轮合作相关工作。

23. 不断提升校园服务体系建设水平。持续推进智慧数据中心和综合指挥大厅建设，建成可全面提升学校综合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水平的指挥大厅。坚持统筹共建、资源共享，升级智慧校园底座基础设施，优化网上办事大厅功能性能，推动数据治理，协调推进人事服务系统、学工一体化平台、研究生管理系统、教务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智慧财经、智慧党建、智慧后勤等项目建设。加强重点业务系统网络安全网络资源监管监控，强化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守牢网络安全底线。全面推进高水平开放共享科技平台建设，优化测试流程，提升测试效率和测试质量。推进盘点核查制度落实，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建设学科资源专业库、专业资源特色库，提升文献资源保障能力。全面加强江苏省中医药博物馆基础设施和内涵建设，配置完善数字化展示与导览系统、智慧化管理与运行系统，以标准化为导向推进博物馆规范管理与服务。

（十三）扎实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

24. 加强理论武装和宣传思想工作。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会议“第一议题”制度，推动向二级党组织延伸，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设好、利用好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基地、习近平中医药重要论述研究中心、习近平与中医药主题展馆等重要学术平台，强化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与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产出一批理论成果。围绕迎接学校第四次党代会召开，开展学校发展成就系列主题宣传。深入发掘中医药文化和校本文化的优秀基因，打造好“传薪”系列文化育人项目，实施校本文化建设“星火”计划、文化符号与载体建设“印象”计划、文化品牌活动“行走”计划，为迎接70周年校庆营造浓厚氛围。召开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年会。

25.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深入实施学校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计划，基层党支部建设“强基赋能”计划，实施党支部书记领航行动、党员先锋行动，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完成中层干部换届后的培训工作，分类分级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实施年轻干部选拔培养规划，用好“三项机制”和综合考核结果，持续提升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6.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认真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十四届省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聚焦“国之大者”，以校园安全、意识形态、学校中心工作等为重点，将政治监督贯穿学校改革发展全过程，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巡察利剑作用，适时开展巡察“回头看”，完善巡察整改和评估办结机制，实现巡察有形覆

盖向有效覆盖延伸。做好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实现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力量统筹推进、协同发力，不断提高监督治理效能。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重点，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不断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综合效应。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专兼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实现巡察监督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召开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

27. 做好统战群团及离退休工作。积极发挥教代会民主管理和监督作用，不断提升教代会提案办理质量，继续加强二级教代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共青团组织内涵建设，落实好高校党建带团建的各项工作要求，召开学校第十八次团员代表大会，加强学生组织和社团建设管理。提升统战工作效能，以社会主义学院成立为契机，打造特色品牌课程和统战项目。突出党建引领，推动二级党组织与民主党派结对共建，在二级党组织试点建设统战工作室。推进我校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试点高校建设和校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学院建设工作。做好关工委优质化建设，迎接省教育系统关工委优质化考核。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离退休老同志服务保障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27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9,20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9,500.00	五、教育支出	127,273.93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0
九、其他收入	9,00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4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165.7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4,979.65	本年支出合计	153,479.65
上年结转结余	28,500.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3,479.65	支出总计	153,479.6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53,479.65	124,979.65	87,279.65			19,200.00	9,500.00				9,000.00	28,500.00	10,000.00				18,500.00
168006	南京中医药大学	153,479.65	124,979.65	87,279.65			19,200.00	9,500.00				9,000.00	28,500.00	10,000.00				18,50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53,479.65	92,465.65	61,014.00			
205	教育支出	127,273.93	67,299.93	59,974.00			
20502	普通教育	127,273.93	67,299.93	59,974.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27,273.93	67,299.93	59,97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0	4,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0.00	4,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0.00	2,6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0.00	1,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0.00		1,040.00			
21006	中医药	490.00		49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90.00		49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0.00		55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0.00		5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65.72	21,165.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65.72	21,165.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3.13	6,213.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52.59	14,952.5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7,279.65	一、本年支出	97,279.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27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10,00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00.00	（五）教育支出	90,166.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4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073.1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7,279.65	支出总计	97,279.6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279.65	62,025.65	51,470.42	10,555.23	25,254.00
205	教育支出	80,166.50	55,952.50	45,397.27	10,555.23	24,214.00
20502	普通教育	80,166.50	55,952.50	45,397.27	10,555.23	24,214.00
2050205	高等教育	80,166.50	55,952.50	45,397.27	10,555.23	24,2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0	4,000.00	4,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0.00	4,000.00	4,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0.00	2,600.00	2,6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0.00	1,400.00	1,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0.00				1,040.00
21006	中医药	490.00				49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90.00				49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0.00				55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0.00				5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3.15	2,073.15	2,073.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3.15	2,073.15	2,073.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73.15	2,073.15	2,073.1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025.65	51,470.42	10,555.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25.98	41,125.98	
30101	基本工资	9,453.74	9,453.74	
30102	津贴补贴	1,120.20	1,120.20	
30107	绩效工资	23,655.22	23,655.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0.00	2,60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0.00	1,40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6.82	1,896.82	
30114	医疗费	1,000.00	1,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5.23		10,555.23
30201	办公费	110.00		110.00
30202	印刷费	230.00		230.00
30203	咨询费	260.00		260.00
30204	手续费	8.00		8.00
30205	水费	700.00		700.00
30206	电费	2,300.00		2,300.00
30207	邮电费	320.00		3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0.00		2,500.00
30211	差旅费	350.00		35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00		1,2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00.00		90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00		600.00
30229	福利费	50.00		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00		18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23		847.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44.44	10,344.44	
30301	离休费	207.25	207.25	
30302	退休费	2,050.79	2,050.79	
30307	医疗费补助	86.40	86.40	
30308	助学金	8,000.00	8,000.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279.65	62,025.65	51,470.42	10,555.23	25,254.00
205	教育支出	80,166.50	55,952.50	45,397.27	10,555.23	24,214.00
20502	普通教育	80,166.50	55,952.50	45,397.27	10,555.23	24,214.00
2050205	高等教育	80,166.50	55,952.50	45,397.27	10,555.23	24,2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0	4,000.00	4,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0.00	4,000.00	4,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0.00	2,600.00	2,6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0.00	1,400.00	1,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0.00				1,040.00
21006	中医药	490.00				49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90.00				49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0.00				55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0.00				5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3.15	2,073.15	2,073.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3.15	2,073.15	2,073.15		
2210202	租房补贴	2,073.15	2,073.15	2,073.1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025.65	51,470.42	10,555.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25.98	41,125.98	
30101	基本工资	9,453.74	9,453.74	
30102	津贴补贴	1,120.20	1,120.20	
30107	绩效工资	23,655.22	23,655.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0.00	2,60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0.00	1,40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6.82	1,896.82	
30114	医疗费	1,000.00	1,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5.23		10,555.23
30201	办公费	110.00		110.00
30202	印刷费	230.00		230.00
30203	咨询费	260.00		260.00
30204	手续费	8.00		8.00
30205	水费	700.00		700.00
30206	电费	2,300.00		2,300.00
30207	邮电费	320.00		3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0.00		2,500.00
30211	差旅费	350.00		35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00		1,2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00.00		90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00		600.00
30229	福利费	50.00		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00		18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23		847.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44.44	10,344.44	
30301	离休费	207.25	207.25	
30302	退休费	2,050.79	2,050.79	
30307	医疗费补助	86.40	86.40	
30308	助学金	8,000.00	8,000.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8,740.00		5,000.00	8,000.00	21,740.00
货物					3,000.00		3,000.00	5,000.00	11,000.00
南京中医药大学					3,000.00		3,000.00	5,000.00	11,000.00
	数智化校园建设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应用软件	分散采购				3,000.00	3,000.00
	“双高”建设专项	其他支出	其他化学药品和中药设备	分散采购	3,000.00		3,000.00	2,000.00	8,000.00
工程					4,000.00		2,000.00	3,000.00	9,000.00
南京中医药大学					4,000.00		2,000.00	3,000.00	9,000.00
	待建专项	房屋建筑物购建	其他房屋施工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00		2,000.00		3,000.00
	办学条件改善及校园运维保障	其他资本性支出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3,000.00			3,000.00	6,000.00
服务					1,740.00				1,740.00
南京中医药大学					1,740.00				1,74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240.00				24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0.00				1,50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3,47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8,025.56 万元，增长 13.31%。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3,479.6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24,979.6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27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18.56 万元，增长 4.45%。主要原因是研究生持续扩招，“双一流”建设专项等内涵建设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9,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73 万元，减少 19.57%。主要原因是上年收入含有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上缴财政专户的资金。

（5）事业收入 9,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编报规则调整，我校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不再单列。

(9) 其他收入 9,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0 万元，增长 28.21%。主要原因是包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部分。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28,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00 万元，增长 200%。主要原因是根据各项收入和结余应编尽编原则，2023 年预算上年结转结余包括国库结转结余和基本户结转结余，2022 年预算上年结转结余仅指国库结转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53,479.6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53,479.65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127,273.93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人员经费、日常教学等运维经费及内涵建设等专项经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39.82 万元，增长 25.97%。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引进人才）的增加及内涵投入专项经费（含基本户到款的科研经费）支出的增加。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学校整合上年预算中 15 个运转类项目为 5 个运转类项目，本支出对应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已并入内涵投入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00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以及职业年金支出（单位部分）。与上年相比减少 540.44 万元，减少 11.9%。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2 年实际支出编制。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40 万元，主要用于江苏省

卫健委和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下拨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 万元，减少 0.57%。主要原因是根据首批拨款实际下拨数编制。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165.7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832.18 万元，增长 9.48%。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的增加和公积金、房贴计缴基数的调增。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53,479.6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4,979.6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8,50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279.65 万元，占 56.8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9,200 万元，占 12.51%；

本年事业收入 9,500 万元，占 6.19%；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9,000 万元，占 5.86%；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00 万元，占 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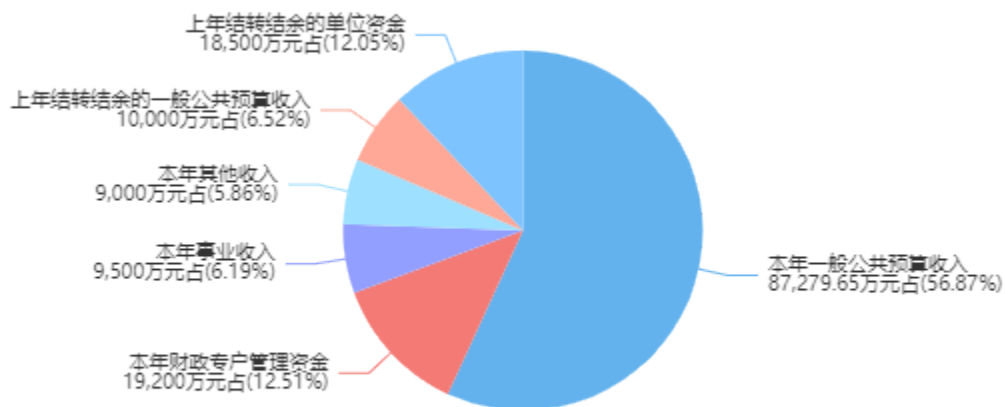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18,500 万元，占 12.05%。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53,479.6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2,465.65 万元，占 60.25%；

项目支出 61,014 万元，占 39.7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7,27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718.56 万元，增长 16.42%。主要原因是研究生持续扩招，“双一流”建设专项等内涵建设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7,279.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6.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18.56 万元，增长 4.45%。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内涵建设投入的增加。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 80,16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29.68 万元，增长 5.85%。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和内涵

建设投入的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47 万元，减少 5.23%。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2 年实际支出编制。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4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6.97 万元，减少 22.09%。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2 年实际支出编制。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 4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 万元，减少 21.73%。主要原因是根据首批拨款实际下拨数编制。

2.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5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 万元，增长 30.95%。主要原因是根据首批拨款实际下拨数编制。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073.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4.68 万元，减少 7.36%。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2 年实际支出编制。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025.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470.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

（二）公用经费 10,555.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7,27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18.56 万元，增长 4.45%。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内涵建设投入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025.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470.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

（二）公用经费 10,555.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

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1,74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1,00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9,00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74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14 台（不含车辆）。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53,479.65 万元；本单位共 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1,01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

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